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1:13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下午 12:10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上午 11:40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劉岳靈先生
黃健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列浩然先生

趙錦珍女士

黃瑞麟先生

利志強先生

黃瑩女士

柯慧兒女士

顏紹明先生

成麗金女士

李潔兒女士

陳健芬女士

唐東傑先生

甄偉鵬先生

陳美聯女士

鄭文燕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場地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盧民漢先生

陳文偉先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九次會議，以及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 年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區內各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4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請地委會撥批 1,946,260 元地區小型工程款項，在區內各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他表示，是項申請是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照明系統改善工程五年計劃中的第三年，會改善九個場地的照明系統，達到節能減排的效果。

6. 委員大多支持上述工程。在上述大前提下，有委員查詢各個場地的施工時間，他希望工程不會影響市民使用有關設施。另有委員盼得知餘下所有工程的時間表，並詢問地區小型工程的燈光有否節能準則。主席表示，於將來落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應採用節能燈光裝置，避免日後需要更換，浪費公帑。

7. 有委員指出，現時新和里遊樂場的燈光未如理想，他請康文署在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時，一併改善有關情況。另有委員查詢餘下場地的工程會在何時進行。

8. 康文署顏先生表示，計劃會把現有的照明系統更換節能裝置，如耗電量較低的 LED 燈。工程進行時，各個康樂及休憩場地無須封閉。此外，署方稍後會向地委會提交完整的工程時間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向委員分發康文署

提供的資料。)

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地委會通過向康文署撥款 1,946,260 元，進行上述工程。

(2) 青磚圍港深西部公路橋底空地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5 號)

10. 屯門民政處工程部利志強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將后海灣幹線橋底空地(屯門段)改建為休憩及多用途場所」的工程地點側以往雜草叢生、藏污納垢，容易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工程部早前已將該處的雜草清除，改善環境，現建議加強美化上述場地的景觀，預計工程費用為 60 萬元。

11. 有委員表示，路政署原先在西部公路橋底進行綠化工程，但效果未如理想，現需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改善。

12. 主席指出，區議會數年前打算撥款 600 多萬元進行全面的西部通道橋底美化工程，但最後因各種原因，決定首先撥出小部分款額推行工程，現在的工程提議屬第二期工程。

13. 對於工程範圍共有 900 多平方米，除 400 平方米為綠化地帶外，其餘 500 平方米會鋪上混凝土，三名委員認為全面綠化比較理想。

14. 主席回應指出，某些地方並不適合植樹，只好以平整地台取代。有委員同意主席的意見。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列浩然先生表示，由於收到工程位置附近居民對環境投訴，因此建議進行工程，疏通污水及消除蚊患。他希望地委會先通過工程，並把工程交到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詳細跟進，屆時可商討植樹及混凝土面積比例等事宜。有委員支持在工作小組再行討論各相關事宜。

1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地委會決定通過撥款 60 萬元，進行西部通道橋底綠化工程，並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3) 要求加強屯門文娛廣場供電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6 號)

16. 文件提交人表示，現時文娛廣場的供電量不足，如要在該處舉辦活動，主辦團體必須自行安排發電機供電。多名委員支持文件內容，希望康文署能加強電力供應，應付需求。有委員特別強調屯門大會堂對面的一帶文娛廣場有需要增加供電位置。

17. 康文署顏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文娛廣場連同小舞台位置合共提供六個插頭，為配合租用團體的需要，署方已於四月上旬要求機電署研究增加文娛廣場電力供應插頭的可行性。如工程可行，而規模及數額不大，署方可利用地區小型撥備款額進行工程，並爭取在本年內完成。

18. 地委會議決把議題交予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4) 要求在愛琴海岸對出土地興建休憩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7 號)

19. 文件提交人指出，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區議會已有共識，在愛琴海岸對出空地興建公園。在 2008 年，當時負責屯門區規劃的規劃專員亦支持上述方案。此外，路政署推出擴闊青山公路計劃時，並不包括掃管笏方向擬興建公園的路段。她續表示，2007 年時康文署人員表示會積極配合區議會的建議，但到現在，康文署態度有變，明確指出上述土地不會興建公園。

20. 康文署甄偉鵬先生表示，現時屯門區休憩用地的比例甚高，因此現階段署方並無計劃興建公園。此外，康文署通常只會在被規劃署列作休憩用地的範圍興建公園，由於愛琴海岸對出空地並非規劃為上述用途，康文署在現階段不會將該土地發展為公園。

21.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該空地早已列作興建休憩設施用途，必須遵照原訂計劃進行；
- (b) 空地突然加入勾地表，未有諮詢城規會，跨過正常行政及法律程序，而且忽視區議會的功能，故 2013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已通過正式動議，反對上述做法；
- (c) 相信掃管笏一帶人口會持續增加，因此有必要興建更多康樂設施或興建社區會堂；
- (d) 空地應交予地委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以及
- (e) 要求把議程納入續議事項。

22. 地委會一致支持文件。主席建議把議題交往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8 號)

23.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6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並通過了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報告。上述督導小組已成功推行了去年的活動，並正在籌備本年的活動計劃。

24. 有委員查詢何時會得知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金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的財政預算會在 4 月 12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5.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9 號)

26.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3 月 7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工作小組備悉在 2013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屯門區共完成了 5 項工程，並正跟進 17 項工程項目。其中「青霞里前油站綠化及美化工程」和「在三聖街增設地標、燈柱裝飾、旗桿及指示路牌等設施」兩項工程已在同日舉行實地視察，進度理想。

27.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議決在「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寶田邨一段興建約一百米的通道上蓋，並在將來有資源時才建造至田景輕鐵站的路段，但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指出，區議會應在是次工程先建造原來建議的 66 米長度，或直接延伸至田景輕鐵站。

28. 顧問公司劉岳靈先生表示，橋諮會在 3 月 19 日與他們會面時表示，如上蓋建造會建造至西北游泳池，便應進一步覆蓋至田景輕鐵站，橋諮會亦想得知工程時間表。劉先生表示，由西北游泳池至田景輕鐵站的行人通道上蓋約 55 米，預計建築成本約為 200 萬。

29. 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在 3 月下旬的會議上，督導小組原則上支持把行人通道上蓋延伸至田景輕鐵站。

30. 多名委員支持把通道上蓋加建至田景輕鐵站，便利市民。

31. 副主席表示，「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仍有第二期和第三期工程未開展，她請委員小心考慮資源調配問題。

〔此時，主席暫時離席，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32. 另有三名委員支持把通道上蓋加建至田景輕鐵站。

33. 民政總署黃瑩女士表示，由於建造 100 米上蓋的合約已判標，該上蓋能否在此工程合約中延長至輕鐵站需視乎：(一)承建商的意願及報價；及(二)現階段為額外的 55 米進行土地勘探的可行性及對現有工程的影響。顧問公司會向橋諮會表達區議會已同意該上蓋延長至輕鐵站的意見，並因此爭取其同意先建造 100 米的上蓋。

34.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地委會贊成把行人通道上蓋加建至田景輕鐵站。副主席請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跟進。

35.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此時，主席返回席上繼續主持會議。〕

(3) 2012-13 年度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0 號)

36. 民政處列先生表示，屯門區在 2012-13 年度獲得 2044.7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屯門區共完成地區小型工程 25 項，實際工程開支為 2,891.3 萬元，為撥款額的 141%。他指出，各個工程代理人使用地區小型撥款的情況平均，情況理想。

37. 民政處列先生續表示，處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屯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要求合約工程顧問加強對工程承辦商的監管工作，確保工程項目的質素。

(4) 康文署屯門區 2012-2013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1 號)

38.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地委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5)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2 號)

39. 康文署顏先生補充表示，議會早年通過在屯門文娛廣場安裝孫中山先生銅像，安裝工程預計於六月份完成。對於銅像捐贈者希望於本年五月中舉行揭幕禮，委員會同意接納其建議。

(6) 康文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3 號)

40.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地委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取消「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督導小組」

41. 主席表示，於 2012 年 8 月 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議決成立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督導小組，跟進聖誕和新年於本區展示擺設及燈飾的事宜。現時燈飾工程已經完成，故建議取消上述督導小組，在往後有需要時才再次成立。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42. 會議於上午 12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6 月 4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5 月 2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3